

**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

2017年7月10日